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旭峰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49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6,981,6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7976%。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6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4,639,0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22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42,5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3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

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14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42,5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8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4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42,5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34%。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378,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1%;反对1,5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604%;反对1,5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69%;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2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326,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3%;反对1,6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9%;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6,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0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315,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5%;反对1,6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1%;反对1,6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4%;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5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潘添雨律师、钟离心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程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2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经本公司公告披露,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3%,其中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8,68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授权范围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担保情况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全体代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使用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达”)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基达鑫”)。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经审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余额(万元)	调剂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调整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1,000	29,000	3,000	0	3,000	26.000
2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800	+11,000	13,800	0	11,000	11,000	2,800

本次调剂已在审议通过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且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的内部调剂,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18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复牌情况:适用
因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引起的“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 修正前转股价格:56.4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6.31元/股
● “密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9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沪证监决[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将2,38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3366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6.4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

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公告中载明的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得转股价格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债权人利益或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公司、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股票》等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00,159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上述2,200,159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11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_1=(P_0+A\times k)/(1+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0=56.48$ 元/股
 $A=68.62$,-2,290,159/164,236,161=-1.39%
上述公式中的总股本为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总股本64,236,161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6.48元/股调整为5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密卫转债”将于2024年9月13日停止转股,2024年9月1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列表明决票时间为准)。
3.本次会议计票:2024年10月17日
4.会议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董哲
联系电话:010-65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咨询。

6.关于投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但如果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条款之规定提前召开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持续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2日,即2024年9月1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意见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营执照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信(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时(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质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授权投票(951056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将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授权投票接受授权的起止时间为本次大会会议截止日前一日本(即2024年10月14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行使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未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并不适用。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过电话授权投票。
3.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销售机构发送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大会会议截止日前一日本)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联系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为无效授权的,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信息变更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无法传递授权接收短信,视为授权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非纸质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质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收到的授权表决票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质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授权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质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予计入有效票。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申明具体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书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如下:
(1)表决票需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有效票数,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非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有一份或代理人签署有效授权的证明文,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证明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未被统计;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

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改后合同的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五、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9月12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同意参加大会的书面声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应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娟娟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娟娟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5.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娟娟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6.计票机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七、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对《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附件二:
博时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附件八:
附件九:
附件十:
附件十一:
附件十二:
附件十三:
附件十四:
附件十五:
附件十六:
附件十七:
附件十八:
附件十九:
附件二十:
附件二十一:
附件二十二:
附件二十三:
附件二十四:
附件二十五:
附件二十六:
附件二十七:
附件二十八:
附件二十九:
附件三十:
附件三十一:
附件三十二:
附件三十三:
附件三十四:
附件三十五:
附件三十六:
附件三十七:
附件三十八:
附件三十九:
附件四十:
附件四十一:
附件四十二:
附件四十三:
附件四十四:
附件四十五:
附件四十六:
附件四十七:
附件四十八:
附件四十九:
附件五十:
附件五十一:
附件五十二:
附件五十三:
附件五十四:
附件五十五:
附件五十六:
附件五十七:
附件五十八:
附件五十九:
附件六十:
附件六十一:
附件六十二:
附件六十三:
附件六十四:
附件六十五:
附件六十六:
附件六十七:
附件六十八:
附件六十九:
附件七十:
附件七十一:
附件七十二:
附件七十三:
附件七十四:
附件七十五:
附件七十六:
附件七十七:
附件七十八:
附件七十九:
附件八十:
附件八十一:
附件八十二:
附件八十三:
附件八十四:
附件八十五:
附件八十六:
附件八十七:
附件八十八:
附件八十九:
附件九十:
附件九十一:
附件九十二:
附件九十三:
附件九十四:
附件九十五:
附件九十六:
附件九十七:
附件九十八:
附件九十九:
附件一百:
附件一百零一:
附件一百零二:
附件一百零三:
附件一百零四:
附件一百零五:
附件一百零六:
附件一百零七:
附件一百零八:
附件一百零九:
附件一百一十:
附件一百一十一:
附件一百一十二:
附件一百一十三:
附件一百一十四:
附件一百一十五:
附件一百一十六:
附件一百一十七:
附件一百一十八:
附件一百一十九:
附件一百二十:
附件一百二十一:
附件一百二十二:
附件一百二十三:
附件一百二十四:
附件一百二十五:
附件一百二十六:
附件一百二十七:
附件一百二十八:
附件一百二十九:
附件一百三十:
附件一百三十一:
附件一百三十二:
附件一百三十三:
附件一百三十四:
附件一百三十五:
附件一百三十六:
附件一百三十七:
附件一百三十八:
附件一百三十九:
附件一百四十:
附件一百四十一:
附件一百四十二:
附件一百四十三:
附件一百四十四:
附件一百四十五:
附件一百四十六:
附件一百四十七:
附件一百四十八:
附件一百四十九:
附件一百五十:
附件一百五十一:
附件一百五十二:
附件一百五十三:
附件一百五十四:
附件一百五十五:
附件一百五十六:
附件一百五十七:
附件一百五十八:
附件一百五十九:
附件一百六十:
附件一百六十一:
附件一百六十二:
附件一百六十三:
附件一百六十四:
附件一百六十五:
附件一百六十六:
附件一百六十七:
附件一百六十八:
附件一百六十九:
附件一百七十:
附件一百七十一:
附件一百七十二:
附件一百七十三:
附件一百七十四:
附件一百七十五:
附件一百七十六:
附件一百七十七:
附件一百七十八:
附件一百七十九:
附件一百八十:
附件一百八十一:
附件一百八十二:
附件一百八十三:
附件一百八十四:
附件一百八十五:
附件一百八十六:
附件一百八十七:
附件一百八十八:
附件一百八十九:
附件一百九十:
附件一百九十一:
附件一百九十二:
附件一百九十三:
附件一百九十四:
附件一百九十五:
附件一百九十六:
附件一百九十七:
附件一百九十八:
附件一百九十九:
附件二百:
附件二百零一:
附件二百零二:
附件二百零三:
附件二百零四:
附件二百零五:
附件二百零六:
附件二百零七:
附件二百零八:
附件二百零九:
附件二百一十:
附件二百一十一:
附件二百一十二:
附件二百一十三:
附件二百一十四:
附件二百一十五:
附件二百一十六:
附件二百一十七:
附件二百一十八:
附件二百一十九:
附件二百二十:
附件二百二十一:
附件二百二十二:
附件二百二十三:
附件二百二十四:
附件二百二十五:
附件二百二十六:
附件二百二十七:
附件二百二十八:
附件二百二十九:
附件二百三十:
附件二百三十一:
附件二百三十二:
附件二百三十三:
附件二百三十四:
附件二百三十五:
附件二百三十六:
附件二百三十七:
附件二百三十八:
附件二百三十九:
附件二百四十:
附件二百四十一:
附件二百四十二:
附件二百四十三:
附件二百四十四:<